

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提高效率,要考虑到其本国的特点和较贫穷阶层的易损性;

8. 重申必须以适当条件增加官方和私人来源的外部资金,以支持这些努力;

9. 确认多边金融机构的权能,又确认需要向它们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手段,以便除其它外,使它们能够为债务问题谋求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作出更大的贡献,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

(a) 关于大量增加世界银行普通资本的协议;

(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关于大量增加结构调整贷款设施的资源的倡议;

(c)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九次份额总审查的范围内谋求增加份额的努力;

(d) 创立一个新的对外应急设施以扩大补偿性资金供应设施的能力的建议;

(e) 对各项调整方案及其支助安排正在进行的审查,包括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附带条件的全面审查;

10. 强调有关各方在制订减少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创新性办法时应更加灵活变通,适当时还应指明规章制度方面的可能障碍,又关于例如采用各种新的财政手段和不会增加债务总额的办法,包括由银行和债务人制订的利用二级市场上的贴现率的办法等措施,应进一步予以实行,同时强调应当鼓励各银行按照个别情况灵活地同债务国合作,务求达到这项目的;

11.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调整官方债务结构的工作中采取适当的现实措施,减少官方债务的负担,这些措施要适应个别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环境,除其它外,要让各国适当的规划远景,允许长期调整;也应当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国际收支的非常变化;

12. 敦促国际社会认真考虑采取彼此同意的方式办法,向欠下多边金融机构成串巨额债务的发展中债务国提供援助,要考虑到需要根据符合它们的收支状况的条件,按照个别国家的具体经济环境,增加资金流动;

13. 要求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提供流向非洲国

家的必要资源——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援其改革工作——和斟酌情况给予适当的重新谈判偿债日期的条件及采取其他有效宽减债务的措施,以减轻债务负担;

14.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的有关规定,就最不发达和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包括主要以赠款形式大量增加优惠性资金;

15. 认识到有着严重还债问题的其他一些国家的外债问题也引起关注,并请所有有关各方斟酌情况考虑到上文各点来处理这些问题;

16. 强调必须扩大世界贸易和促进有利于加强自由开放的贸易制度的气氛,特别包括增进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在这方面强调确保有效遵行维持现状和减缩承诺的重要性和促进更好的商品市场的重要性;

17. 请秘书长在编制行政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时,提议该委员会在讨论国际经济状况时应适当优先审议外债危机和发展问题;

18. 请秘书长与有关机关和知名人士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债务状况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其中应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如何推动各方作出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谋求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解决方法。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229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9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1985/56 号决议和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46 号决议，以及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12 号决定和 1984 年 7 月 26 日第 1984/174 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执行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推展向黎巴嫩提供国际援助的正常业务，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³和 1987 年 10 月 15 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副秘书长的发言，⁹⁴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赏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

4. 请秘书长考虑到黎巴嫩的危急经济状况，研究迫切需要任命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问题，使协调专员在黎巴嫩的职务得以恢复；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适当高级的工作人员；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⁹³A/42/553 和 Corr. 1。

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和更正。

42/200.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8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⁹⁵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关切到最近的蝗虫侵袭使得乍得本已危险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特别是使战争和旱灾难民的粮食和卫生状况越来越坏，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发出的多次呼吁，

又注意到乍得政府呼吁举行一次圆桌会议，商讨战争影响最严重的北部地区的重建和复兴需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的重建和发展，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

(a) 向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性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⁹⁵A/42/442，第二 C 节。